

# 进修学员须知

## 一、报到时请携带：

1. 身份证原件，《贵州省人民医院进修教育申请表》、《贵州省人民医院进修教育知情同意书》原件（已经提前交教育处/护理部的不需要重复提交），进修放射、介入、肿瘤、心内介入、核医学科的申请者，还需提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医院出具的一年之内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证明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或电子版均可）。

2. 2张1寸蓝底证件照，用于进修申请表、工作牌。

二、进修学员需身体健康。如有疾病、怀孕、哺乳期均不接收进修。

三、进修期内学员一般不准请假，也无探亲假和寒暑假。如确有特殊情况须请假，应填写《进修人员请假申请表》，经个人原单位及所进修科室领导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教育处/护理部审批。

四、进修学员须遵守我院的规章制度和科室的工作安排，在进修过程中如有其他特殊的要求，必须征得进修科室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违反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作退学处理。进修学员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不保留名额，进修费不退。

五、进修学员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医药费等，由原单位负责。

六、进修结束，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到医院办理离院手续者不发给结业证书。办完离院手续后三天内必须离院。

七、进修学员往来交通、住宿和伙食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此致

敬礼！

